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工作总结暨创新实践教学典型案例评选的通知

教字〔2025〕9 号

各二级学院：

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是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和形式，为不断规范和完善实践教学工作，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根据学校安排，现将 2024 年度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工作总结暨创新实践教学典型案例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实践周总结

各学院从课程实施情况、课程讲授内容、学生能力提升等方面，对本学院 2024 年 3 月-2025 年 1 月期间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工作进行总结，并撰写工作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1）。

二、典型案例评选

（一）评选范围

2024 年 3 月-2025 年 1 月期间，创新实践周教学课程。需在学校正式发文清单内，或属于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统筹组织的吉利系企业实践活动。

（二）评选流程

1. **学院推选。**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本学院教师对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中的实践活动案例进行梳理和总结，择优推荐 1—2 个典型案例参加学校评选，推荐案例需在工作总结报

告中进行重点描述，并填写《创新实践教学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2）。

2. **学校评审与公示。**教务处将对各学院推荐的案例组织评审，对案例的匹配性、成效性、示范性、影响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创新实践教学典型案例，利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开设“创新实践教学典型案例展示”专栏予以公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材料提交

（一）提交时间

2025年1月17日前。

（二）提交方式

工作总结报告及典型案例申报表电子版经分管教学院长邮件审核后报送至教务处实践学科王永健 OA 邮箱。

附件：1.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2.创新实践教学典型案例申报表

3.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典型案例评分标准

教务处

2025年1月14日